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ST 远智

公告编号：2026-014

##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二）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和 202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盈余公积弥补母公司亏损的议案》，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后，公司母公司盈余公积减少至 68,695,450.40 元，母公司报表口径未分配利润由-8,140,716.19 元变为 0.00 元，合并报表口径未分配利润由-22,147,348.84 元变为-14,006,632.65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拟使用盈余公积弥补母公司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0,655,022.48 元，母公司的净利润 106,426,639.55 元，提取盈余公积 10,642,663.96 元后，2025 年度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 95,783,975.59 元，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 76,005,725.87 元，根据母公司和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76,005,725.87 元。

（三）公司 2025 年度拟以总股本 1,043,310,7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2,165,536.2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

（四）2025 年公司未实施其他报告期分红和股份回购事宜。如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52,165,536.25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1.83%。

（五）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2,165,536.25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655,022.48	18,117,139.43	31,013,103.3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6,005,725.8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5,783,975.5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2,165,536.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9,928,421.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2,165,536.2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同时在保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基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的财务

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19,055,716.32 元、70,562,776.19 元，其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1.04%、3.59%，均低于 50%。

####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15 日